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4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4 年第 4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4 年 9 月至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4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及 115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等 27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58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加強宣導擴大生育補助方案以及保險費與給付調整訊息，對於收繳率偏低縣市及無力繳費弱勢被保險人強化各項協助措施；對於無欠費、可領 A 式或 B 式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之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長輩，加強各項通知措施；持續精進「新進人口（首次參加國保者）」收繳措施並適時提出更積極做法；研議及建立負面輿論案件處理機制，即時向媒體澄清與回應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持續追蹤並敦促改善績效未達目標之國內、外受託帳戶；部分投信受主管機關請其注意改善及糾正，請加強控管，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對於國泰帳戶績效不如風險相近之其他受託機構，請再思考新做法或更積極的方式促請改善；將歷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到期續約評定之參考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9次會議

本季業於114年11月17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9次會議，就「國保基金『115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有關「115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勞金局參考專家學者意見檢視修正後，業提114年11月28日第148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另請該局審慎應對未來金融市場可能面臨之風險，專家學者所提建議（留意美國通膨問題、參考其他保險制度的風險措施及操作策略、定期檢視在AI科技的曝險占比等），供該局納入國保基金未來投資運用參考。

三、完成召開「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

被保險人之推動情形」會議

為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以請領給付，本會業於114年12月23日邀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及地方政府參與會議，瞭解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之推動情形及討論後續再精進推動相關措施。

四、完成辦理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本會依第146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財務帳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檢查時間：114年12月8日下午。
- （二）檢查小組：由本部呂政務次長建德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檢查主題：114年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致國內外市場劇烈波動，國保基金之投資及風控等相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
- （四）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分別依下列各組研訂之「實地檢查檢核表」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 1、第1組：查核113年度建議事項需複查項目之辦理情形、例行查核事項（含跌幅逾30%之個股處理與稽核執行情形）及確認先期檢查之發現與建議等。
 - 2、第2組：查核國內外市場劇烈波動，國保基金之「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確認先期檢查之發現與建議等。
 - 3、第3組：查核國內外市場劇烈波動，國保基金之「投資策略」執行情形及確認先期檢查之發現與建議等。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尚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五、完成審議114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4年度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114年12月29日第149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綜合座談決議5項及主要建議意見10項,共計15項,除序號12繼續列管外,餘14項包括「國保服務員提供訪視服務」納入繳款單及相關宣導實務作業、增加督導員及服務員薪資等級、製作各族語版本之國民年金宣導短片等皆依建議意見辦理,爰解除列管。

六、完成審議國保基金115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本案經提114年11月17日本會風控小組第49次會議討論,並於同年月28日第148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報部核定。

七、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4年第3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114年11月28日第148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一) 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1、「109-2相對報酬型」批次委任迄今之報酬率未達指標,又其中「安聯」帳戶114年第3季及累積績效表現皆不佳,爰請持續敦促改善,期達成委任目標。

2、有關「國泰」、「滙豐」及「玉山」投信受主管機關請其注意

改善及糾正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為維護資產安全，仍請加強控管，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 3、針對委員關心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其績效不如風險相近之其他受託機構，請再思考是否有新的做法或更積極的方式，可促請加強改善。

(二)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全球多元資產型」及「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批次，請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 2、有關「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即將5年屆期一節，請將歷次會議委員對該批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到期續約評定之參考。
- 3、對於全球被動股票型「Amundi」及「SSGA」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八、完成舉辦「當前經濟情勢下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研討會

本會業於114年12月2日上午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當前經濟情勢下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協辦，邀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本部相關單位等，參與人數200人，活動順利圓滿。

本研討會由本部石部長崇良蒞臨開幕致詞，邀請投信投顧公會尤理事長昭文主講「動盪下國際退休基金資產配置長期趨勢」，並由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特聘教授儷玲主講「全球退休基金投資策略趨勢：結合永續與另類投資的長期策略」、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客座教授錫主講「全球政經變局及投資趨勢」；至國際專題部分，以丹麥 AkademikerPensions、瑞典 AP7（Allmänna Pensionsfonden 7）及瑞典AMF（Arbetsmarknadsfond）為題，分別由Mr. Anders Schelde, CIO/CF0、Mr. Pål Bergström, CEO及Mr. Hasan Beslija, Portfolio Manager擔任講座。最後綜合論壇，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投信投顧公會蔡副秘書長長銘、王特聘教授儷玲，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巫理事長慧燕進行座談。透過本次研討會，與來自產官學界的專家互相交流並學習，期使國保基金投資不斷精進，有助國民年金制度長遠發展。

九、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研訂「115年度工作計畫」，提經114年12月29日第149次監理會議討論竣事。115年度賡續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召開風控小組會議、訪察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等法定任務及重要業務。

此外，115年度亦將規劃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活動」、「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交流活動或研討會」，以及「重新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與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宣導」等工作。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 72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 40 件（包括改准發給及撤銷案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72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67 件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8 件、「不受理」38 件（含改准 36 件）、「撤回」6 件（含改准 4 件）。

三、完成舉辦「溢領給付追繳之機制探討」研討會

本研討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竣事，邀請包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保險司）、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勞保局（國民年金組）與本部（法規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社保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與社會及家庭署）等各社會保險或給付之爭審、法規、業務主管與業務執行單位參與。為精進審議品質，研討會除邀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張委員桐銳擔任講座外，同時邀請張委員文郁、蕭委員維德、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李特聘教授玉君、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副教授如慧及勞保局國民年金

組烏組長惟揚等 5 位專家學者與談，共同研討交流溢領給付追繳機制之相關法律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提出國民年金法令解釋與執行之意見與建議，本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相關單位參處。

四、舉辦提升本會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本季業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行為與行政爭訟的程序構造」、「訴願程序之終結與訴願承受一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98 號裁定」及「漏接工作貧窮、無視家庭結構變遷的社會救助制度」等主題。

五、提出 7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7 項，包括建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研議增訂勞保局核付遺屬年金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等規定；現行實務作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以具名「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序遺屬人數作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之標準，是否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宜予以研議釐清；建議可辦理「繳費年資」作為給付基準之實證研究；鑑於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未明確規範申請人之繼承人等不聲明承受申請審議之法律效果，建議本部（社保司）納入法令修正之參考等。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工作，努力發揮本會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期使國保業務、基金財務及爭議審議之運作能更加順遂、穩定，以維護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